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对天健事务所 2023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	

		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题，同意聘请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2023 年年审会计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在执行 2023 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年度审计重点、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确保审计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8月6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等方面的资料,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控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在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就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全体委员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2023年度审计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审计意见客观、公允。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9日